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刘钊因私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抵债资产延期过户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sup>2</sup>的办公用房代偿其非经营性间接占用资金，并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抵债资产与出卖方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了对价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出卖方将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抵债资产交付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将该项资产的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因出卖方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该项抵债资产的竣工交付手续，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将该项房产过户至公司。目前办理上述竣工交付手续还需要兰州新区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准，控股股东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该项抵债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抵债资产延期过户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抵债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

独立董事方文彬、马建兵对本次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方文彬、马建兵就本次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这项关联交易的有效性。但因控股股东未能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基于个人判断，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抵债资产的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公司要求控股股东以其他等价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